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17: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10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六）审议《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十）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月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1006 室

电话：010-51268720

传真：010-6265583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住宿费、差旅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